

连城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第 8 号

关于做好国庆假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

近期，省内四地市以及黑龙江省哈尔滨市、绥化市接连发生本土疫情，疫情风险隐患尚未彻底消除。国庆假期将至，为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节日期间各项工作，确保全县人民度过欢乐、祥和、平安的节日，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倡导就地过节

（一）全县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人员带头就地过节，倡导群众就地过节，全体市民非必要不离岩，尤其是不要前往莆田市、泉州市、厦门市、漳州市、哈尔滨市、绥化市等涉疫城市，如确需离岩，请务必做好个人防护，准确记录好自己的活动轨迹，做到文明出游；返莲后，主动前往医疗机构接受核酸检测，其中有涉疫城市旅居史的入莲人员要主动向当地社区（村居）和单位报告，配合相关部门落实防控措施。

（二）各乡（镇）、行业主管部门广泛开展宣传教育，积极创造条件、创造环境，倡导在莲务工人员以及莆田、厦门、泉州、漳州、哈尔滨、绥化市等重点地区连城籍在外乡贤就地过节。

二、科学精准防控

（一）境外人员在入境口岸接受集中医学观察，入（返）莲后须严格落实“7+7”【即7天集中医学观察和7天居家医学观察】后续健康管理措施。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入（返）莲人员实施“14+7”【即14天集中医学观察和7天居家健康监测】，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城市的低风险地区入（返）莲人员实施居家健康监测14天。

（二）全县所有重点单位、重要公共场所（包括但不限于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医疗机构、商超、文化娱乐场所、酒店宾馆、农贸市场、交通场站、社会福利机构、旅游景区、宗教场所等）必须设置临时隔离场所，在入口处严格落实戴口罩、测温、“三码联查”（即：查健康码、行程码、疫苗接种标识），发现健康码为黄码的，立即转移到临时隔离场所留观，并向行业主管部门和所在乡（镇）报告做好登记工作，绝不能让其进入公共场所或放走相关人员，由所在乡（镇）按相关规定分类落实健康管理措施。

（三）全县旅游景区、景点（含新农村建设示范村等）须优化应急预案，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实施“限量、预约、错峰”要求，引导旅客措施错峰旅游，并加强现场疏导管理，避免游客扎堆聚集。

（四）各类封闭式文化娱乐场所（包括但不限于棋牌室、电影院、KTV、游戏厅、网吧、酒吧、健身房、图书馆、艺术馆、

文化馆、博物馆），严格落实“限量、预约、错峰”要求。社会福利机构（含各类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和残疾人服务机构）原则上“只出不进”，实行封闭式管理。

（五）倡导红事停办或缓办、白事简办、宴会不办，原则上酒店、宾馆等餐饮服务单位，严格落实“限量、预约、错峰”要求。原则上暂停举办商业展销促销、体育赛事、文艺演出、墟天、庙会、宗亲聚会等各类大型聚集性活动。

（六）各类重点人群（包括医疗机构、住院患者及陪护人员、集中隔离场所、农贸市场、进口冷链物品一条线企业、口岸检疫人员、学校教职工、大型商超、酒店宾馆、家政服务、母婴服务、社会福利机构、监所、殡葬机构、影剧院、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娱乐场所、A级景区、体育场所、驾校、外卖骑手、滴滴司机、交通运输和客运站等行业从业人员）均需按照规定频次接受核酸检测。

三、增强责任意识

（一）接种疫苗是预防新冠肺炎的有效措施，能够降低感染率、重症率和病死率。按照“应接尽接”原则，请尚未接种新冠病毒疫苗的市民，尽快接种疫苗；接种第一剂已满21天的市民，请尽快携带身份证到就近接种点接种第二剂疫苗。

（二）请广大市民增强个人防护意识，常态化科学佩戴口罩，做到勤洗手、常通风、不聚集，保持1米以上安全社交距离，减少不必要的聚集性活动，严禁各类群体性聚餐。时刻关注个人和家人的身体健康状况，一旦出现发热、咳嗽、咽痛、乏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症状，及时就诊和排查。

（三）请广大市民遵守疫情防控各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的，依法予以从重处罚；涉嫌刑事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却不主动向所在村（社区）报告或在疫情防控工作人员了解询问时故意瞒报、谎报和虚报相关情况，以及明知已感染或可能感染新冠病毒而故意进入公共场所或者隐瞒情况与他人接触，导致疫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2）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密切接触者和次密切接触者或者患有、疑似患有新冠肺炎的人员拒绝接受或阻碍防疫工作人员依法落实各项防控措施的；（3）编造、转发、传播有关疫情防控的虚假不实信息的；（4）在有关场所不听劝导落实佩戴口罩、体温检测、“三码联查”等防控措施，引发场所秩序混乱的；（5）故意伤害、殴打、恐吓、侮辱、诽谤防疫工作人员，或在疫情防控重点场所滋扰闹事的；（6）其他拒不执行各级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和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发布的有关疫情防控决定、命令的。

特此通告。

连城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021年9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连城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021年9月30日印发
